

#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0〕素社 05-20200002 号

当事人：梁浩樟（广州市海珠区摩天轮美食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101MA5AT04Y70

住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前进路基立新村 6 号之一（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梁浩樟

身份证件（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 [REDACTED]

经查明，当事人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15日期间，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麦乐鸡块”、“日式青瓜”等热食类食品及冷食类食品制售。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当事人经营上述热食类食品及冷食类食品的销售金额为405.8元，认定违法所得为405.8元，认定货值金额为405.8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

验合格证等文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各1份； 2. 《委托书》、当事人身份证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3. 现场笔录1份； 4. 询问笔录1份； 5. 现场拍摄的照片5张； 6. 销售单据、《广州市海珠区摩天轮美食店销售汇总表》各1份。

2020年2月24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告字[2020]素社05-20200002号），当事人未在法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等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

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405.8 元；
2. 并处 8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我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405.8 元，并处罚款 8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 8405.8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相关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3月0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